

〈單位全銜〉

勞工退休辦法

(蓋事業單位章)

總 則

- 第 1 條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增進工作效率特訂本辦法。
第 2 條 凡經本公司（單位）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均適用之。
第 3 條 本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退 休

- 第 4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（1）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。
（2）工作 25 年以上者。
（3）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。
- 第 5 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強制退休：
（1）年滿 65 歲者。
（2）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- 第 6 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以戶籍記載為準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。
- 第 7 條 退休之申請須於 1 個月前提出。
- 第 8 條 依第 4 條自請退休及第 5 條命令退休之勞工，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（1）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
（2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，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（30 個基數），每滿 1 年，給與 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 1 年計。依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勞工，其**身心障礙**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則依前款規定，再加給 20%。
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。
- 第 9 條 勞工之退休金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。
- 第 10 條 年資之採計方式：
（1）年資採計，以勞工到職起薪日為準（自受僱日起算）。
（2）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者，其過去年資不予計算。
（3）**留職停薪**期間年資不予計算。
- 第 11 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